股票代码：603225　　股票简称：新凤鸣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9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天诺新材料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诺新材料”）出资2,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天门昭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；同意天诺新材料出资7,600万元人民币与湖北天门高投热力发展有限公司（出资400万元人民币）共同设立天门昭鸿热电有限公司，天诺新材料持股比例为95%，湖北天门高投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2026-098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0日